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学生平安 A1 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合同”指附加学生平安 A1 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1. 必选责任：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治疗，对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投保人和本公司分别约定本项保险责任的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医并结算；
- （2）被保险人以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或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医并结算。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按上述规定承担本项保险责任，**但住院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门急诊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30 日止。**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 可选责任：

##### （1）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狂犬病疫苗接种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赔付比例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狂犬病疫苗接种，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狂犬病疫苗接种疗程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按上述规定承担本项保险责任，**但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30 日止。**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接受狂犬病疫苗接种产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约定分别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 微创美容缝合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微创美容缝合治疗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赔付比例给付微创美容缝合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微创美容缝合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按上述规定承担本项保险责任，但住院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90 日止，门急诊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30 日止。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接受微创美容缝合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约定分别给付微创美容缝合医疗费用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微创美容缝合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微创美容缝合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3) 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创伤性牙齿修复治疗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赔付比例给付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创伤性牙齿修复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按上述规定承担本项保险责任，但住院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90 日止，门急诊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30 日止。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接受创伤性牙齿修复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约定分别给付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费用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4) 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十八周岁之前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牙齿缺损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治疗，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需被保险人十八周岁后方可进行牙齿种植或牙冠修复的，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保险金：

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保险金 = 单颗牙齿缺损定额给付金额 × 牙齿缺损颗数

其中，牙齿缺损颗数为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的需被保险人十八周岁后方可进行牙齿种植或牙冠修复的牙齿数量，累计最高给付的牙齿缺损颗数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最高不超过六颗。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保险金达到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 补偿原则

本公司在向受益人给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 (三)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2. 故意自伤，但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4. 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等情形，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的治疗；
5. 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停尸费、救护车费等；
6. 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7. 无咬伤、抓伤等接触性伤害或工作相关的日常预防性的狂犬病疫苗接种；
8. 以美容目的而进行的微创美容；
9.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牙科治疗，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整形、牙科保健（如洗牙洁牙等）。

#### （四）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公司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条款正文加粗的部分。

####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 （六）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七）不保证续保

1.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终止。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提出重新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按照续保保险费费率标准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投保人因故未能及时办理的，应在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含）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按照续保保险费费率标准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上述新合同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不再接受续保：

- （1）本产品已停售；
  - （2）未通过本公司续保审核。
3. 本公司停止销售本产品的，将会及时通知投保人。

#### （八）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保险期间天数 - 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0.65，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 二、利益演示

### 附加学生平安 A1 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某学生为在校小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父母为其投保附加学生平安 A1 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投保必选责任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 1 万元（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100%），可选责任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 1000 元（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100%），保险费为 88.3 元（第四类费率）。

单位：元

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保险金
给付金额	10000 为限	1000 为限

注：

1.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条款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接受狂犬病疫苗接种产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条款约定分别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3. 以上投保示例中各项保险责任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为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医并结算时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

4.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本产品说明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